



GF—2007—0211

水利水电工程 施工 理 合 同



水 利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〇七年四月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塔什库尔干县水利局

监理人：浙江宏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名称：塔什库尔干县库科西鲁格乡喀玛如孜村农业灌溉管道建设项目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塔什库尔干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浙江宏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塔什库尔干县库科西鲁格乡喀玛如孜村农业灌溉管道建设项目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塔什库尔干县库科西鲁格乡喀玛如孜村农业灌溉管道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塔什库尔干县库科西鲁格乡喀玛如孜村
- 3、工程等别（级）：小型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2284486.81
- 5、工期：90 天

二、监理范围

- 1、监理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库科西鲁格乡喀玛如孜村农业灌溉管道建设项目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在喀玛如孜村铺设 PE160 钢管 5.32km，维修钢管 1km，建设引水口 2 座，沉砂池 1 座。（本工程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塔什库尔干县库科西鲁格乡喀玛如孜村农业灌溉管道建设项目监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3、监理项目投资：42490.00 元。
- 4、监理阶段：施工期、质保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2、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肆拾贰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42490.00 元）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监理大纲;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塔什库尔干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张广生

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监理人：浙江宏正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代表人 051032124

单位地址：喀什市西弘世嘉小区二期

邮政编码: 844000

电 话: 18599281208

电子信箱: 1018795005@qq.com

传真：185992812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

什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65050111052900001143

签订地点: 塔什库尔干县水利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